比較表 - 質詢

現行規範	具體修改建議
第九條 (質詢的進行)	第九條 (質詢的進行)
一、在質詢的全體會議中,首先由首份質詢申請書的唯一署名 議員或首位署名的議員在不超過五分鐘的時間內,宣讀有關的 質詢申請書內容,然後由被委派回答該質詢的政府官員發言, 該官員有十分鐘的發言時間。	— · (······)
二、該階段結束後,上述署名議員有權隨即發言,要求就有關答覆作出澄清,時間不超過三分鐘,政府有權使用五分鐘時間 作出答覆。	二、該階段結束後,上述署名議員有權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,要求就有關答覆作出澄清,政府有權使用五分鐘時間作出答覆。
三、該階段結束後,任何一名其他議員有權隨即就政府的答覆要求作出補充澄清,時間不超過三分鐘。	三、該階段結束後,任何一名其他議員有權要求作出補充澄清,時間不超過一分鐘。
四、補充澄清的要求集體輪流提出,各人發言結束後,主席交由政府發言,政府有十五分鐘的時間作答覆。	四、()
五、要求澄清的發言內容僅限於對政府答覆所產生的疑問。	五、議員在根據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澄清的發言內容中, 不得提出與政府答覆無關的問題。
六、首份申請的質詢完結後,其他質詢按提出質詢申請書的先 後次序,依上述數款所規定的程序進行。	<u></u>

比較表 - 質詢

七、主席在徵得提出質詢的議員同意後,得更改上述數款所指的申請次序,或基於數份質詢申請均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,將該等申請歸為一組。	七、當數份質詢申請均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或同一事項時, 應更改上款所指次序,將該等申請歸為一組以便政府答覆。 八、當按政府工作範疇或事項進行歸組時,主席有權決定有關 申請的次序。
引入新條文	第九-A條 (按政府工作範疇歸組的申請) 屬按政府工作範疇歸為一組的質詢申請,依上條第一款至第五 款所規定的程序單獨進行宣讀和回覆。
引入新條文	第九-B條 (按事項歸組的申請)
	一、屬涉及同一事項歸為一組的質詢申請,每份申請書的唯一署名議員或首位署名的議員,每人有不超過五分鐘的時間宣讀其申請書的內容。
	二、在所有申請書宣讀完畢後,政府 <mark>有十二分鐘時間</mark> 對此一併 進行答覆。 三、該階段結束後,第一款所指的署名議員有權按照申請書的

比較表 - 質詢

澄清,政府有權使用八分鐘時間一併作出答覆。

四、該階段結束後,任何一名其他議員有權要求作出補充澄清,時間不超過一分鐘。

五、補充澄清的要求集體輪流提出,各人發言結束後,主席交 由政府發言,政府有十五分鐘的時間作答覆。

六、議員在根據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要求澄清的發言內容中,不得提出與政府答覆無關的問題。